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719

2015年4月1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 建议批准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在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如同2015年1月16日CACE/707号行政通函所述，通过该课题的磋商期将至2015年3月16日截止。

鉴于第6研究组现已通过该课题，因而将采用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的批准程序。本函附件附上ITU-R该课题草案，供贵方参考。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的条款，请成员国在2015年6月17日之前将是否批准上述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

如有成员国反对课题草案的批准，请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述反对的原因。

上述截止日期后，将通过一份行政通函通报此次协商的结果。获得批准的课题将尽快公布。（见：<http://www.itu.int/ITU-R/go/que-rsg6/en>）。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 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6/291号文件)

ITU-R 第XXX/6号新课题草案

全球广播业务平台¹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未来的广播用户和技术要求可能与现有要求迥然不同；
- b) 目前，各类广播节目（声音、多媒体和电视）的传输和接收是通过地面、卫星、有线广播和其它网络实现的；
- c) 通过互动通信，用户可选择其接收节目的方式；
- d) 通常结合互动性和多屏配置使用广播业务；
- e) ITU-R的建议和报告对用于固定、便携和移动广播接收的各类数字电视、多媒体和声音广播系统及其参数做了说明；
- f) ITU-R还在研究和起草有关全球广播漫游的新建议书，从而向消费者提供在世界上能够接收这些节目的所有地区接收感兴趣的广播节目的可选方案；
- g) ITU-R和ITU-T正在合作开展综合广播宽带（IBB）的研究；
- h) ITU-T正与ISO/IEC合作研究高效源代码方法和传送方法；
- i) 广播商和内容提供商通常需要通过一切传送方式提供访问各种资料服务（副标题、字母、手语等）的方法；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用户对于全球广播业务平台有哪些要求，这些用户要求会对技术要求产生什么影响？
- 2 建议以什么方法和措施使广播内容能够通过尽可能广泛的终端设备灵活地送达最终用户？

¹ 应请ITU-R第4和5、ITU-T第9和16以及ITU-D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工委员会关注此课题。

3 怎样通过新的全球广播平台提高电视、声音广播和多媒体广播内容的总体质量（如提高图像清晰度、色彩范围、视频抽样量化、图像速率、多信道声音、对收视/收听环境的适应等）？

4 怎样通过充分整合接入服务要求（副标题、字母、手语等）使它们成为核心服务的一部分？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在每个研究领域开展细致的技术审查²工作，以确保视频/音视频、音频和多媒体内容可通过尽可能广泛的网络灵活高效地传送至最终用户；

2 以上研究结果应被纳入报告和/或建议；

3 应与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相关研究组就这项工作开展协调；

4 上述研究应于2016年之前完成。

类别：S1

² 对系统及其环境的审核以该系统的技术选择为重点。